**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内外交流，充分利用境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优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特点，持续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更多具有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促进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的我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我校研究生”）；或在外校（科研院所等）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我校开展的外校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外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含：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学科及导师有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可实行双导师制，但需明确第一导师，第一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主要责任。实行双导师制的，双方导师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进展、资格考试、学术交流、论文撰写与答辩等。

**第二章 接收管理**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有接收外校研究生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外校研究生本人、学籍所属单位及其导师的意见和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签署《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后，外校研究生方可正式进入我校开展联合培养。接收院（系）和校内导师协助该研究生办理一卡通、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六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由接收院（系）负责。校内导师为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外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验）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科研和思想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第七条** 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我校将通报该生学籍所属单位，并由学籍所属单位根据通报情况给予该生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须立即终止联合培养。

**第八条** 依据联合培养协议，外校研究生在我校联合培养期满后，由接收院（系）负责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原则上不得延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联合培养期限的，由该研究生及双方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该研究生学籍所属单位意见及公章），经接收院（系）同意，报研究生处（部）审批后，方可延长联合培养期限，延期期间联合培养协议所规定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校研究生的学籍、学历、学位等方面工作由其学籍所属单位受理。联合培养期间，外校研究生若在其学籍所属单位结束学业（含毕业、结业、退学、取消学籍、开除等），应主动报告我校，并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后续未完成的学习科研工作，由接收院（系）与该生按照我校其他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不再执行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章 派出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本办法第三条与外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须与联合培养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并报研究生处（部）审批备案。协议中须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培养内容、对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的职责、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培养期间的相关费用、待遇及各方安全责任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经审批备案参与联合培养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导研究生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实践、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各个培养环节。其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应为我校聘任的研究生导师，或为我校聘任的企业导师、实务部门高管等。

**第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其课程学习（含学分认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实习、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向我校正常交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奖助学金评定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我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经与联合培养单位商议，由我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联合培养的派出工作由派出院（系）和导师组织实施，研究生派出前由派出院（系）做好行前教育，并督促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七条** 参与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联合培养协议和相关保险凭证至派出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审核材料同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院特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细则。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管理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严禁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报备私自接收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开展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或未经审批报备私自将我校研究生派出进行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如有违反，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同时还应按照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管理规定》（沪二工大研〔2021〕84号）同步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